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2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

吳立鴻

被告 柯文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5月26與原告簽訂之申請書，向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另定明如有1期未依約繳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屢次催
告，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尚積欠本金7萬4845元及約定遲
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
06 約定事項、交易明細表、金管會函文暨合併公告等件為證，
07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
08 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楊家蓉